云南省昭通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昭狱减字第8号

罪犯唐定华,男,1964年3月21日出生,汉族,贵州省 水城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唐定华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复字第 216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208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9次,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,该犯系累犯,毒品再犯;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193.00

元, 账户余额 2990.46 元。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唐定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